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仁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毒偵字第10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仁銓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8月。

犯罪事實

楊仁銓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  
10月6日9時13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  
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理 由

一、訊據被告楊仁銓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  
是白牌車司機，於驗尿前幾天有載到3個外籍移工在車上吸  
食毒品，我是在車上吸到他們毒品的二手煙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2年10月6日9時13分，經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欣生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初篩檢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再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  
儀法為確認檢驗，結果判定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甲基安非  
他命濃度為506ng/mL，安非他命濃度為172ng/mL)等情，有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55至5  
7頁)，此部分之事實先堪認定。

(二)目前實務上常用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以免  
疫學分析法作為初步檢驗，確實可能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產  
生反應，然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再進行確認後，均不  
致產生偽陽性反應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92年6月20日

01 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釋在案。另，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  
02 投與後，約70%可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  
03 內自尿液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投與方  
04 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及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  
05 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  
06 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  
07 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亦即96小時）等事實，亦經行  
08 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09 物管理署）以81年2月8日（81）藥檢1字第001156號函釋明  
10 確，此均為本院辦理同類案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先予敘  
11 明。

12 (三)被告之尿液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確認檢驗，既呈甲基  
13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復無其他證據顯示被告於採尿檢驗過程  
14 中有何人為疏失導致誤判之情形存在，則被告確有於112年  
15 10月6日9時13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  
16 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足堪認定。

17 (四)同處一室之人，若其中一人施用第二級毒品，其他未施用者  
18 之尿液經檢驗是否會呈第二級毒品陽性反應，雖無相關文獻  
19 資料可供參考，然依常理判斷，若與吸食第二級毒品安非他  
20 命、甲基安非他命者同處一室，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  
21 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  
22 間長短等因素有關，且因個案而異，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  
23 者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吸入  
24 煙毒或安非他命之二手煙，若非長時間與吸毒者直接相向且  
25 存心大量吸入吸毒者所呼出之煙氣，以二手煙中可能存在之  
26 低劑量煙毒或安非他命，應不致在尿液中檢驗出煙毒或安非  
27 他命反應等情，此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3年7月30  
28 日管檢字第0930007004號、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82年8月6日  
29 (82)發技1字第4153號函釋明確，有上開2函附卷可查（見  
30 本院卷第121至124頁）。另依衛福部訂立之「濫用藥物尿液  
31 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對於濫用藥物之尿液檢驗訂有判定

01 陽性反應之標準，並非一經檢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即判定  
02 為陽性反應，必須達到特定閾值「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濃  
03 度500ng/mL以上，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濃度100ng/  
04 mL以上」，始判定為陽性，已排除對僅含低量濃度（如誤吸  
05 二手毒煙者）之誤判可能性。準此可知，單純因「二手煙」  
06 方式吸入甲基安非他命之煙氣，因而導致尿液呈甲基安非他  
07 命陽性反應而達前開閾值以上，殊無可能。觀之被告前揭尿  
08 液檢體經檢驗後所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均逾濫  
09 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所訂之閾值，遠非偶因吸入  
10 二手毒品煙霧所可導致。是被告所辯，核屬卸責之詞，不足  
11 採信。

12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罪  
13 科刑。

##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  
17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  
19 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109年8月4日假釋，於109年12月26  
20 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  
21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  
22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3 為累犯；茲審酌上述前案與本案之罪質相同，且於前案執行  
24 完畢僅相隔約3年即再犯本案犯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  
25 應力薄弱，如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  
26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  
28 制條例遭法院科刑之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又前因  
29 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竟仍無視法律禁令，未能  
30 徹底戒除接觸毒品之惡習，顯見其對毒品之依賴甚深，實不  
31 宜輕縱，故應再藉由刑罰之執行，以收教化之功能。另考量

01 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未見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  
02 機、目的、情節，暨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03 代駕工作，及身體狀況不佳（詳本院卷第130頁）等一切情  
04 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

09 法官 徐啓惟

10 法官 宋庭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7 書記官 陳秀香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